

#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文件

云财〔2022〕112号

签发人：何顺强

##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穗财农〔2022〕30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66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将有关事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，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

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9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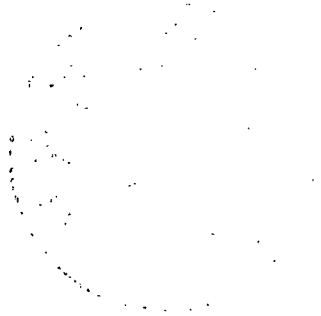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2022年起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请加快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此项资金今年形成100%支出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达的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），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

兴任务)的通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行政事业二科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
---